

十一、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东沟乡人民政府的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东沟乡方家沟村利用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实施肉羊养殖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东沟乡方家沟村利用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实施肉羊养殖采购项目，属于牧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市福满仓养殖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10万元，资产总额为3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东沟乡方家沟村利用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实施肉羊养殖采购项目，属于牧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市福满仓养殖专业合作社（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10万元，资产总额为3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乌鲁木齐市福满仓养殖专业合作社

日期：2023年04月20日

